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第一创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玉亭	联系电话：13642359655
保荐代表人姓名：温立华	联系电话：13922832373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勇	联系电话：010-63212099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宁斌	联系电话：0755-3302110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股份锁定承诺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2. 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华熙昕宇、能兴控股、航民集团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华熙昕宇/能兴控股/航民集团与第一创业之间不存在损害第一创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华熙昕宇/能兴控股/航民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第一创业(包括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本公司(此处为该公司名称)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今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第一创业相同或相似的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鉴于首创集团除持有本公司 15.85%的股权外,还控股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集团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首创集团与第一创业之间不存在损害第一创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除控股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外: (1) 目前首创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企业)不从事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与第一创业(包括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第一创业上市后,首创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新设或通过收购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证券公司; (3) 对于首创集团控制的非证券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第一创业证券在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依法进行充分的披露。	是	不适用
3.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承诺 华熙昕宇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是	不适用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首创集团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能兴控股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航民集团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		
---	--	--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分红回报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熊顺祥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指派刘宁斌先生接替熊顺祥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玉亭

温立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勇

刘宁斌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